

《全国林业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初稿,提出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二是开展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三是发展林业会展经济,举办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中国(赣州)第二届家具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等林业展会。四是加强林产品品牌建设,制定森林标志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标准通则、认定监督管理办法。五是组织编制林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草案、评定标准编制实施方案、产品分类。六是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起草农林循环经济发展指导意见。七是梳理、审核林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58项,其中限制类42项、禁止类16项,按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八是进一步强化关键时段及节假日林业安全生产指导,完成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工作。

八、推动林业对外开放

一是按照国家“一带一路”部署,系统谋划林业对外开放战略。印发《国家林业局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重要政策举措分工方案》,组织编制《“一带一路”林业合作规划》《“十三五”林业“走出去”规划》,全面体现林业在共建共享绿色丝绸之路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积极推进林业“走出去”。组织编制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规划,加快推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工示示范园区和绥芬河、满洲里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建设,中国林机装备在白俄罗斯、伊朗、南非木材工业园区取得新进展。三是强化林业外资项目实施和争取。启动实施覆盖14个省、总额4亿欧元的欧投行林业专项贷款项目,正在建设中的世行、亚行项目进展顺利,组织编制《全国林业“十三五”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发展规划》。四是优化林业对外经贸合作政策环境,召开中美打击非法采伐双边论坛第六次会议,中欧双边协调机制第六次会议和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妥善应对国际木材非法采伐问题;指导产业协会和企业开展美制裁我国出口地板应对工作,与美国《雷斯法案》磋商取得新的突破,促使美方对中方企业做出让步。

九、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一是结合中央第九巡视组对国家林业局巡视,以加强内控和完善办法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管理。二是牵头完成国务院第4督查组对国家林业局2014年下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督查。三是配合财政部做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完成贵州等4省区督导工作。四是部署开展2016~2018年部门支出规划和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完成盘活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开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等专项清查。五是建立健全国家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机关财务报销、公费医疗等管理办法,确保机关安全、高效运行。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供稿)

马一博执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规划财务部门围绕总局中心工作,努力践行“不推、不拖、不贪、不牛、不懒”承诺,不断做大资金盘子,推进系统能力建设,积极发挥规划引领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抓手作用,确保系统资金安全,较好地发挥了支撑、保障和服务作用。

一、努力争取项目资金,全力保障中心工作

(一)做大财政资金盘子,强化经费保障。在财政支出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努力寻找资金争取的切入点,积极与财政部汇报沟通,保障系统资金在已有盘子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15年,共落实财政资金43.09亿元,较上年增长18.24%;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9.61亿元,较上年增长1.3%。同时,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列为总局对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地加大投入。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提升系统监管能力。一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2015年,共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1.1亿元,支持全国省、市两级共163个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建设,资金和项目数分别较上年增长24%和28%。二是扎实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2015年,下达中央投资2亿元,在全国16个省(区、市)共支持整合建设了30家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三是推动中检院迁建二期项目。批复新建建设面积14.6万平方米,总投资15.7亿元。四是落实小型基建项目。实现小型基建中央投资数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6%。

(三)加强战略谋划,推进“十三五”规划编制。一是开展系统资源调查。开展第二次系统资源调查,全面摸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机构、人员、财务、房屋、执法装备、车辆、信息化建设、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装备配置等情况,为政策提出和项目申请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二是及时开展“十二五”规划评估总结。完成食品、药品两个规划的中期评估,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并开展食品、药品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三是积极推进“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完成拟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完成19项“十三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指标研究测算材料、《纲要》建议内容等。基本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初稿。四是编报投资计划。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申请2016年项目建设投资77.5亿元,其

中央预算内投资 52.5 亿元。五是进一步完善能力建设政策依据。起草《食品检验检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药品检验检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已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 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促进“四有两责”落实。一是筹备召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两个创建”现场会。2015 年 10 月，国务院食安委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现场会，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作出重要批示，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两个创建”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扩大试点范围。在第一批试点基础上，稳步推动创建工作，2015 年将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北京、天津、上海 3 个直辖市，沈阳、南京、杭州、福州、广州、长沙、成都、长春等 8 个省会城市和大连、宁波、厦门、深圳 4 个计划单列市。三是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现场评估、大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首批试点城市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及时总结试点中的经验和不足，督促做好创建试点工作。四是加强指导交流。在《食品药品监管简报》中开设“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专刊，多次深入试点城市调研指导，督促地方做好试点工作。

(五) 强化经费和政策保障，助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一是积极开展收费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国际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情况研究。编译出版《2014 年财政年度美国 FDA 预算方案》，协助起草、发表《我国药品审评制度运行情况调查》2 篇和《我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委托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工作成本测算工作。二是调整完善收费政策。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调整完善审批收费政策，制定发布《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告》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三是跟进做好收费制度后续工作。协调财政部国库司相应调整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协调财政部预算司相应调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四是合理调配资金重点支持。在 2015 年追加部门预算中，争取药品审评审批注册改革专项经费 8 806 万元，专项用于新药注册审评项目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注册现场检查项目。

二、加强内控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一) 强化预算管理和决算编报。一是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成立总局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总局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二是建立预算进度承诺制度，明确预算执行单位主体责任，实行通报约谈制度，严格执行预算额度核减机制。三是提前下达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会同财政部按照不超过 2015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80% 工作量的比例，联合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部分项目预算指标 14.51 亿元，保

证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与地方部门预算同步下达执行。四是加强预算编制部署和培训，编制 2016 年预算和 3 年滚动预算支出规划。五是按时报送总局及直属单位决算报表。在财政部 2014 年度决算工作考核评比中，获中央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在财政部 2014 ~ 2015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二) 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一是组织开展食品专项监督抽检、药品抽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再评价与不良反应监测 4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完成 2 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 家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总局领导办公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以及总局 8 家预算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三是配合外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署正式对总局 2015 年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防风风险政策措施开展跟踪审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四是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司局主体责任，建立任务完成进展情况报告制度。

(三) 做好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认真编制 2015 年部门预算和 2014 年决算公开文稿，按时向社会公开 2015 年部门预算和 2014 年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文字解释清楚，数据图表准确。做好公开前的应对预案制定、部门间沟通协调，以及公开后的社会舆情跟踪，取得良好效果。

(四) 严格把关资金出口。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推进在直属单位的上线工作。完善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根据最新财政管理要求修订相应标准和流程，为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防火墙。严格审核经费出口，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总局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2%。

(五)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开展项目实施检查，完成对天津口岸药检所以及北京、上海、广州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4 个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开发项目实施管理软件，召开项目管理软件试运行会议。

三、强化服务意识，扎实做好服务保障

(一) 申请老旧小区及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协调国管局下达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 005 万元。完成总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1 部外挂电梯、地下室及部分设施设备改造、办公区安防及新风系统改造等，落实 2015 年度资金 600 万元。

(二) 做好资产管理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编报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总局办公家具、电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工作。按照总局审核审批权限，审核有关单位的固定资产报废事项。会同驻总局纪检组监察局，完成部分直属单位公务用车抽查工作。及时、准确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报送企业月度快报、基建月报工作，实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

(三) 打造对外服务示范窗口。规范高效完成账务处理、

档案管理、现金出纳、网上银行等工作,为总局机关各司局干部职工办理报销手续。2015年累计完成现金报销2 346笔,公务卡还款1 507笔,汇款3 132笔,涉及资金超过5亿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冯武执笔)

知识产权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知识产权事业中心工作,着力加强预算管理,着力规范财务管理,着力强化监督管理,不断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

一、切实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在中央紧缩财政开支的形势下,2015年财政拨款资金规模48.54亿元(不含基建预算),比上年(不含基建预算)增加5.08亿元,增长约11.7%。2015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进展,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首次超过100万件,达到110.2万件,同比增长18.7%,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企业作为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地位持续稳固。发明专利授权35.9万件,其中,国内26.3万件,比上年增长10万件,同比增长61.9%。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3.05万件,同比增长16.7%。其中,2.84万件来自国内,占93.0%,同比增长18.3%;0.21万件来自国外,占7.0%,同比下降0.6%。

二、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一)继续推进专项预算定额编制工作。经多次与财政部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预算定额通过了财政部内部审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召开预算管理工作座谈会。局领导从预算工作要服从服务于大局的角度出发,对加大预算保障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使用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坚持不懈地抓好预算执行工作,全面提升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主动适应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等。

(三)结合财政深化预算改革要求,组织编报2016~2018年支出规划和2016年部门预算。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严把项目入库关,对预算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两个层次,对部门职责进行系统梳理,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和部门实际情况,设置专用一级项目9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全部设定绩效目标,积极配合财政部组织对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开展预算评审。开展盘活存量资金,完成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和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工作。

(四)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4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查阅了有关政策文件、工作总结、各地汇报材料、调研报告、专项费用委托书等文书,调阅了各专项工作费用涉及的收支票据,并随机选取了3个地方知识产权局、1个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1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获财政部优秀奖。

三、实行部门决算会审

为切实提高部门决算编报质量,赴财政部请示部门决算工作,到国家测绘局、质检总局进行调研,形成决算会审工作调研报告,并制定了会审方案。根据局领导关于“认真组织,严格审核,会审结果报告党组”的批示,印发开展2014年度部门决算集中会审工作的通知,并在全局范围内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会审组,按照“细致审核、严格把关”的要求对局属各单位2014年度决算情况进行了集中会审。此次纳入部门决算会审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8个,包括首次纳入决算的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和湖北中心。2014年部门决算工作获得财政部三等奖。

四、稳步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一)积极宣传贯彻政府采购政策。2015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首次提出全口径预算管理概念,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营收入也被纳入预算管理范围。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财政部专家进行政策宣讲,在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过程中,主动讲解政策,耐心指导填报,确保各单位正确理解文件要求,完整准确填报信息。

(二)切实加强计划执行和信息统计管理。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培训,邀请财政部专家作专题讲座,帮助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正确理解政策要求,准确掌握填报口径和方法,及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执行和统计信息。对全局政府采购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数据不重不漏,内容全面完整、真实可靠。

(三)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内部会商制度,简化公示流程。对于方式变更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内部会商,会商结果报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核。自2015年3月1日起,各局属单位申请变更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按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自主公示。2015年,知识产权局共申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9个,批复6个,已批复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26亿元。

五、扎实推进资产管理

(一)正式出台《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改革精神,结合知识产权局工作实际,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公务用车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工作职责、纪律监督予以明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标志着局机关、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公务用车改革基本完成,公务用车管理